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財 正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經濟部水利署對於爾後急迫性之工程，已要求規劃設計者，充分蒐集資料、審慎評估施工介面，避免因現場環境無法趕工致需變更設計；而專案授權等工程案件，除優先列為督導之工程外，亦派員加強管控，主動深入瞭解工程執行情形，除依契約規定追究疏失責任外，如發現不法，亦將移送調查。另該署各單位主管親自隨時查勤，確實掌握同仁出勤情形，並由人事及政風單位配合辦理抽查，且赴所屬機關抽查次數已由每月 3 個機關增加為 11 個機關，並訂定職務輪調要點，以避免久任一職；而該署因提早退休者眾，經驗與專業無法傳承，人力嚴重流失，確有人力斷層危機，經濟部已向行政院提出增加正式員額之請求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、7、9 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